

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條附件一修正總說明

警察人員陞遷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，於九十四年三月二日發布施行，歷經十九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。茲為應陞遷衡平合理，並符合實際派任需求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條附件一，以符實需。

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一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六日施行。</u>	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本次修正之第五條附件一，配合保障事件溯自一百十年五月六日施行，以應實務運作需要，爰增訂第二項。